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号(总第422号)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5年2月26日

第1号（总第422号）

## 目 录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6号）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珠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珠府办〔2025〕2号）	（17）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第一、三、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珠府函〔2025〕3号）	（18）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市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珠府函〔2025〕4号）	（20）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155号）	（23）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经济特区乡村风貌提升条例》适用行政村、 涉农社区名录的通知（珠府办函〔2025〕4号）	（37）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10号）	（39）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若干措施》 的通知（珠府办函〔2025〕13号）	（5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废止《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的通知（珠政数管〔2024〕212号）	（60）
关于印发《珠海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细则》的 通知（珠农农〔2025〕3号）	（63）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建建筑光伏建设要求的通知 （珠建〔2025〕5号）	（75）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市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78 )

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废止<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80 ）

关于《珠海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81 ）

关于《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建建筑光伏建设要求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83 ）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6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

## 珠海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1.5 分级应对	3
2 组织指挥体系	4
2.1 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	4
2.2 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2.3 市生态破坏事件现场指挥部	5

2.4	区级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机构	5
2.5	前方工作组	5
3	运行机制	5
3.1	风险防控	5
3.2	监测与预警	5
3.3	信息来源与核实	6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6
3.5	后期工作	8
4	应急保障	9
4.1	队伍保障	9
4.2	资金保障	9
4.3	技术保障	9
5	监督管理	9
5.1	预案演练	9
5.2	宣教培训	9
5.3	责任与奖惩	9
6	附则	10
6.1	名词术语	10
7	附件	10
7.1	生态破坏事件分级标准	10
7.2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12
7.3	市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15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应对生态破坏事件，保障我市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珠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人为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

因自然灾害、生物灾害等因素造成的生态破坏事件按照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因污染物排放造成的生态破坏事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生态优先、依法管理、科技支撑、环境安全的原则。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5 分级应对

生态破坏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生态破坏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

生态破坏事件，由事发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

涉及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域的生态破坏事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 2 组织指挥体系

特别重大、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应按要求及时上报省政府。

较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成立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并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

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管委会）参照市级指挥体系，设立区级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并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并上报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

### 2.1 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全市生态破坏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生态环境问题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根据事件发生特点，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信访局、市海洋发展局、武警珠海支队、市气象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珠海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珠海金融监管分局、珠海海警局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

### 2.2 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管理工

作，承担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与组织实施。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时，作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和部署，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应

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应急处置情况，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市生态破坏事件现场指挥部

市生态破坏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生态破坏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等。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2.4 区级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本预案，设立区级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辖区生态破坏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协调指挥等工作。

### 2.5 前方工作组

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由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会同相关单位组成前方工作组，指导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 运行机制

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信息来源与核实、应急处置与救援、后期工作等工作机制。

### 3.1 风险防控

常态化监管生态风险，重点加强生态破坏、生物安全等引发的生态风险防范，推动构建多领域、全过程的生态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生态风险防控能力。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重点区域以及因人类活动导致土地利用频繁变化区域的生态破坏风险防控，降低开发建设可能造成的生态破坏风险，加强生态破坏事件的防控。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专题监测和应急监测。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状况调查监测评价，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质量监测，完善监测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建立健全重点区域监测评估机制；配合对中央领导同志批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关注等热点区域和敏感区域开展即时跟踪监测；配合对生态干扰高

风险地区开展加密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耕地土壤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做好农业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 3.2.2 预警

市、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预警预测能力建设，及时将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通报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

## 3.3 信息来源与核实

### 3.3.1 信息来源

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通过媒体曝光、群众举报、领导批示、中央或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调度、日常监督、监测和预警等方式，多途径获取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

### 3.3.2 调查核实

对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调度的生态破坏问题线索，由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组织核实，并向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核实结果，形成生态破坏问题清单。

对媒体曝光、群众举报、领导批示、中央或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问题线索，由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移交区政府（管委会）进行核实。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报告核实结果，由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确定生态破坏问题清单。

对日常监督、监测和预警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确定生态破坏问题清单。

##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4.1 分级响应

根据生态破坏问题清单中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市、区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生态破坏事件市级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

#### （1）一级响应

符合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情形之一，或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破坏事件

应急办公室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报请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

#### （2）二级响应

符合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情形之一，或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报请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

#### （3）三级响应

符合较大生态破坏事件情形之一，或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由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

涉及跨市行政区域、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向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 （4）四级响应

符合一般生态破坏事件情形之一，或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由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会同相关单位组成前方工作组，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生态破坏事件定义根据本预案6.1确定，分级根据7.1的相应分级标准确定，国家对生态破坏事件定义及分级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较大、一般生态破坏事件，不受生态破坏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可根据需要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3.4.2 处置措施

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迅速采取措施，并指导区政府（管委会）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1）调查研判。组织现场人员、专家等，利用无人机、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调查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与演变过程，查明相关责任主体，分析研判生态保护红

线、自然保护地、重点保护物种等受到破坏的程度、范围，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2) 查处关闭。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拆除或者迁移破坏生态环境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3) 应急监测。按照《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等要求，对现场生态环境状况进行监测评估。

(4) 制定生态修复初步工作方案。根据生态系统退化、受损程度和恢复力，制定生态修复初步工作方案，明确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工作安排和相关保障措施。

(5) 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3.4.3 信息报告与发布

区政府（管委会）及区有关部门收到相关信息后，要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应急响应启动后，参与事件处置的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报告事件处置情况，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视情向省生态环境厅和市政府报告。信息发布由市政府直接或授权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通过政府授权发布事件信息、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生态破坏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接受社会监督。

### 3.4.4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可宣布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结束，逐步停止应急响应有关应急措施，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 3.5 后期工作

### 3.5.1 事件调查

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开展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形成调查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 3.5.2 善后处置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事发区政府（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实施保育保护、自然恢复、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等生态修复措施与工程，以及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

### 3.5.3 评估总结

持续跟踪生态破坏事件后续工作，对生态破坏事件调查报告要求的落实情况，以及应急处置结束后生态系统恢复状况等进行必要的评价估量。

##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加强各相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训，提升新形势下的生态保护应急能力。

### 4.2 资金保障

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将生态保护监管工作资金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财政预算。

### 4.3 技术保障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支持生态破坏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 5.2 宣教培训

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生态保护相关知识。

###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生态破坏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生态破坏事件是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破坏环境资源行为造成的占用生态空间、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损害生态系统功能或其他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事件。破坏环境资源行为主要包括：

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进行开垦、开发活动或者修建建筑物的；

②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的；

③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的；

④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其他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或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的；

⑤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

⑥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或者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⑦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发矿产资源的。

6.2 本预案由市政府组织修订，由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

6.3 区政府（管委会）及区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7 附件

### 7.1 生态破坏事件分级标准

生态破坏事件分级根据下列分级标准确定。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内发生的生态破坏事件等级提高一级。

#### 7.1.1 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1) 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灭绝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3)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0立方米以上，或幼树25万株以上的；

(4) 毁坏、乱占、非法改变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1500亩以上的，或属其他林地3000亩以上的；

(5)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

#### 7.1.2 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1) 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3)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1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或幼树5万株以上、25万株以下的；

(4) 毁坏、乱占、非法改变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500亩以上、1500亩以下的，或属其他林地1000亩以上、3000亩以下的；

(5) 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

#### 7.1.3 较大生态破坏事件

(1)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3)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或幼树2.5万株以上、5万株以下的；

(4) 毁坏、乱占、非法改变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250亩以上、500亩以下的，或属其他林地500亩以上、1000亩以下的；

(5) 造成跨区（功能区）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

#### 7.1.4 一般生态破坏事件

(1)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2)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25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或幼树1万株以上、2.5万株以下的；

(3) 毁坏、乱占、非法改变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100亩以上、250亩以下，

或属其他林地250亩以上、500亩以下的。

## 7.2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1) 各区政府（管委会）：设立本级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本辖区一般生态破坏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发生较大生态破坏事件时，事发地区政府（管委会）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救护、现场隔离和危险物品转移等先期处置工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做好较大生态破坏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生态破坏案件，配合做好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市委网信办：负责较大生态破坏事件的舆情监测、研判和预警，配合开展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5) 市发展改革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建议，提请市政府按程序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级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价格监测和市场巡查，必要时按照法定程序采取价格干预措施。负责组织做好储备粮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和救灾物资等储备工作。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动员做好较大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物资生产。

(7)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对生态破坏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敏感和较大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和处置。

(8)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较大生态破坏事件的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区级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9) 市司法局：推动相关普法责任单位（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生态破坏事件应对普法宣传，为市政府开展较大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法律支撑。

(10) 市财政局：做好市级应急资金保障，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资源、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和监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进行非法建设行为，负责湿地保护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指导监督区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负责组织对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参与对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有关自然保护地损害进行评估。

(12)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修订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协调省驻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协助开展生态质量监测。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牵头协调较大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较大生态破坏事件以及跨区（功能区）一般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1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参与因公路、水路、特大桥、大桥、隧道及市属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

(14) 市水务局：指导协调重要江河、水库、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配合做好河道采砂类、非法侵占水域类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质量保护、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组织对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配合因农业污染引起的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相关生态修复。

(16) 市商务局：依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

(1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生态破坏事件宣传任务，指导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协助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和公益广告宣传；配合开展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8)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

(19)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通报，配合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生态破坏事件信息；依法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

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指导市发展改革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2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械安全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21）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参与由城镇燃气、环卫设施、建筑废弃物等引发的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22）市信访局：依法受理群众提出的生态环境诉求，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及时向有关部门转送交办生态环境信访事项。

（23）市海洋发展局：组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承担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开展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评估。负责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配合做好因养殖污染引起的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相关生态修复。

（24）武警珠海支队：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区政府（管委会）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25）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对生态破坏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信息。

（26）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依法定职权负责海砂开采等对海洋污染损害的行为执法监督检查和处罚；依法定职权开展海洋水生野生动植物执法监督检查。按规定权限参与海洋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必要时提供海洋环境监测、监管活动时的船舶、人员等方面支持。

（27）珠海海事局：负责辖区内船舶较大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必要时提供海洋环境监测、监管活动时的船舶、人员等方面支持。

（28）港珠澳大桥海事局：配合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责任区内涉及商业运输船舶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本单位力量和协调过往船舶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做好事故现场的交通组织工作；发布有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航行通告（警告）；查找、提供有关船舶的详细资料，协助核实相关资料。

（29）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根据事故灭火救援发展态势，协助提出消防废水防

控的意见建议，协助开展下游污染水体应急处置工作。

(30) 珠海金融监管分局：负责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处置生态破坏事件提供保险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依法监督保险公司提高与事件相关的理赔效率。

(31) 珠海海警局：依职责开展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自然保护区海岸线向海一侧保护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按照规定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必要时提供海洋环境监测、监管活动时的船舶、人员等方面支持。

### 7.3 市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市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 7.3.1 综合协调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 7.3.2 应急处置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气象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武警珠海支队、珠海海事局、港珠澳大桥海事局、珠海海警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拆除或者迁移破坏生态环境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制定生态修复初步工作方案。

#### 7.3.3 专家咨询组

(1)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组成。

(2) 主要职责：负责分析生态破坏的程度、范围，研判生态破坏事件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生态环境的影响；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 7.3.4 应急监测组

(1) 组成：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气象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等参加。

(2) 主要职责：按照生态状况、生物多样性等相关规定开展环境应急监测，为生态破坏事件决策提供依据。

#### 7.3.5 新闻宣传组

(1) 组成：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区政府（管委会）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负责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7.3.6 社会稳定组

(1) 组成：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珠海金融监管分局，各区政府（管委会）等参加。

(2) 主要职责：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ZFGS-2025-1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珠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珠府办〔2025〕2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即日起废止《珠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方案》（珠府办〔2017〕14号文）。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5日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第一、三、五批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珠府函〔2025〕3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调整珠海市第一、三、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指导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管理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

附件：珠海市第一、三、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调整名单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 珠海市第一、三、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调整名单

调整前	调整方式	调整后
<p><b>项目名称：</b>鸡山牛歌  <b>类别：</b>民俗（X）  <b>保护单位：</b>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服务中心  <b>入选批次：</b>2007 年市级第一批</p>	合并	合并至“中秋对歌会”项目
<p><b>项目名称：</b>唐家湾茶果、定家湾茶果  <b>类别：</b>民俗（X）  <b>保护单位：</b>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服务中心  <b>入选批次：</b>2010 年市级第三批</p>	拆分	<p><b>项目名称：</b>茶果（唐家湾茶果）  <b>类别：</b>民俗（X）  <b>保护单位：</b>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服务中心</p>
		<p><b>项目名称：</b>茶果（定家湾茶果）  <b>类别：</b>民俗（X）  <b>保护单位：</b>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党群服务中心</p>
<p><b>项目名称：</b>金花诞  <b>类别：</b>民俗（X）  <b>保护单位：</b>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服务中心  <b>入选批次：</b>2012 年市级第五批</p>	合并	合并至“唐家三庙神诞系列”项目
<p>备注：本次非遗代表性项目调整涉及的代表性传承人作相应调整。</p>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市第十二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珠府函〔2025〕4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确定的珠海市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15 项)，现予以公布。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珠海篇章作出新贡献。

附件：珠海市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 珠海市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保护单位
1	民间文学（ I ）	三灶民间故事	珠海市金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党群服务中心
2	传统音乐(II)	三弦演奏技艺	珠海市香洲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好声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VI ）	意拳	珠海市香洲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意拳学会
4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VI ）	八极拳	珠海市香洲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八极拳研究会
5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VI ）	洪式太极拳	珠海高新区商务文旅局	珠海山谷凤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	传统技艺(VIII)	斋菜制作技艺	珠海市香洲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普陀寺
7	传统技艺(VIII)	古法榨糖技艺	珠海市金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文化旅游办公室
8	传统技艺(VIII)	渔家菜制作技艺	珠海市金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金湾区文化馆

9	传统技艺(VIII)	虾酱制作技艺(高栏)	珠海市金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党群服务中心
10	传统技艺(VIII)	月饼制作技艺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均华德记食品有限公司
11	传统技艺(VIII)	凉茶配制技艺(李氏百草)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李氏百草凉茶有限公司
12	传统技艺(VIII)	凉茶配制技艺(古春堂)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古春堂凉茶有限公司
13	传统技艺(VIII)	蕉芋粉传统制作技艺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斗门区小托乡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14	传统技艺(VIII)	白蕉海鲈疍家腌制技艺	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祺海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15	民俗(X)	长沙墟卢相公诞	珠海市香洲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经济特区香洲长隆经济发展总公司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155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珠海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目录

1 总则 .....	25
1.1 编制目的 .....	25
1.2 编制依据 .....	25
1.3 适用范围 .....	25
1.4 工作原则 .....	25
2 应急组织体系 .....	26
2.1 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 .....	26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	26
2.3 各区（经济功能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	26
2.4 专家组 .....	26
3 疫情分级 .....	27

<b>4 运行机制</b> .....	27
4.1 监测预警 .....	27
4.2 疫情报告 .....	27
<b>5 应急响应与结束</b> .....	28
5.1 应急响应原则 .....	28
5.2 应急响应启动 .....	28
5.3 应急响应措施 .....	29
5.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邻近地区的应急响应 .....	29
5.5 应急响应结束 .....	30
<b>6 应急保障</b> .....	30
6.1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30
6.2 安全防护 .....	31
6.3 技术储备 .....	31
6.4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	31
<b>7 善后处置</b> .....	32
7.1 后期评估 .....	32
7.2 奖励 .....	32
7.3 责任 .....	32
7.4 补偿 .....	32
7.5 抚恤和补助 .....	32
7.6 恢复生产 .....	32
7.7 社会救助 .....	32
<b>8 附则</b> .....	32
<b>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b> .....	3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造成的危害，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珠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人体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快速反应、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处置，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应急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落实免疫和生物安全管理为主的各项预防性措施。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对各类可能引发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一旦发生疫情，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小损失。各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协作，联防联控，形成防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有效合力。加强防疫知识宣传，

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做到群防群控。

## 2 应急组织体系

### 2.1 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信访局、市轨道交通局、珠海警备区、民航珠海空中交通管理站、拱北海关、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珠海监管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制定具体防控措施，并组织、督促各区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 2.3 各区（经济功能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经济功能区）参照本预案，设立相应的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和防范应对等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 2.4 专家组

市农业农村局组建市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

### 3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其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标准执行。

### 4 运行机制

#### 4.1 监测预警

##### 4.1.1 监测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队伍建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科学制定并实施监测方案，保证监测质量。各级林业、海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 4.1.2 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疫情监测情况，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 4.2 疫情报告

##### 4.2.1 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 4.2.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区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迅速开展现场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在 1 小时内将疑似疫情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同时逐级上报至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农业农村部门应在 1 小时内将疑似疫情报同级人民政府，并同时逐级上报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农业农村部规定由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的，应及时将样品送国家参考实

验室确诊。

#### 4.2.3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临床症状、动物来源、动物免疫接种情况、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 4.2.4 先期处置

对发生可疑和疑似疫情的相关场点，所在地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限制易感动物及相关物品进出、环境消毒等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 5 应急响应与结束

#### 5.1 应急响应原则

确诊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根据疫情等级，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作出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疫情等级和应急响应的级别。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立即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 5.2 应急响应启动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制度。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危害程度、范围，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危害程度、范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 5.2.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后，经市农业农村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报请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涉及跨地

级市行政区域、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按程序提请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支援。

#### 5.2.2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后，经市农业农村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报请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 5.2.3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后，经市农业农村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市农业农村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疫情发生地，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 5.2.4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后，经市农业农村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区级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应急响应条件。

### 5.3 应急响应措施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所在地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 5.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邻近地区的应急响应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养殖、屠宰、流通等环

节动物疫情的监测、排查和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做好调入调出动物及动物检疫监管工作，防止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做好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 5.5 应急响应结束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有关规定，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对下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疫情控制情况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 6 应急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所在地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 6.1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6.1.1 应急队伍保障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伍，具体实施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农业农村、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 6.1.2 物资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建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制订合理的储备物资计划。储备物资计划主要包括诊断试剂、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药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运输工具、通信工具、照明设备等应急物资。

##### 6.1.3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分级负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如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可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申请动用同级财政预备费。对跨区域发生的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上级财政可给予补助。各级财政要保障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

作需要，主要包括应急物资储备、疫情隐患排查和处置、应急车辆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和培训、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 6.1.4 治安保障

公安等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相关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 6.1.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 6.1.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并按规定做好设备保养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紧急情况下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众电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6.1.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工作，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的同时应及时向本级卫生健康部门通报疫情，并相互配合开展工作。

### 6.2 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根据疫病传播特性、对人畜危害程度以及人员接触的密切程度，参加疫情应急处置的人员选择采用相应防护级别的个人防护用品、药品和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应急处置人员进出疫区的管理。应急处置人员进入疫区必须穿戴防护服，离开疫区前必须经过彻底消毒。

### 6.3 技术储备

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及先进技术、设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 6.4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 7 善后处置

### 7.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 7.2 奖励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按照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 7.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7.4 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补偿。

### 7.5 抚恤和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7.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 7.7 社会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1)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

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2)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3)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4)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动物患病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5) 疫点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6) 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疫区的划分,要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7) 受威胁区是指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8.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3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8.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 2010 年 10 月 19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珠海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珠府办〔2010〕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附件

##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成员单位应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应急响应级别，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市委宣传部：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信息发布、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我市新闻媒体机构，配合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市委网信办：负责配合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市委外办：负责配合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 市委台港澳办：负责配合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中涉及香港、澳门居民及台湾同胞的有关联络协调工作。

5. 市发展改革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建议，提请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将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区域规划。

6. 市科技创新局：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治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及应用等有关科技问题。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8. 市公安局：负责密切关注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的突发事件；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疫情追踪溯源等工作。

9. 市民政局：负责将疫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指导事发地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

10.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及时协助拨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封锁、消毒、扑杀、无害化处理、免疫、监测、控制等有关

工作所需经费，监督相关经费使用。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政策。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厨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指导。

13. 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做好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的调运监管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含珠海市运入动物指定通道）的设置等工作。

1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组织实施、检查、督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监测调查（流调）；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经省农业农村厅授权，发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疫情相关情况；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评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和疫情损失等。

15.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针对国外可能对我市畜禽产品设限等问题，配合农业农村、海关等有关单位制订相关应对措施，组织对港澳地区活畜禽等的供应。

16.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疫区内人间疫情预防、监测、医疗救治等工作，组织开展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应急处置。

17. 市应急管理局：支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工作。

18.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加强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监管，组织开展市场环节检查。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

19.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市内广播电视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普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

20. 市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置重大动物疫病引发的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工作。

2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情监测，组织专家研究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信息；按照职责分工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或疑似疫情时，会同有关单位快速采取隔离控制、采样送检等防控措施。

22.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依法查处餐厨垃圾处理中的违法行为。

23. 民航珠海空中交通管理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及有关样本的空中运输。

24. 拱北海关：负责协调市内海关做好进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动物疫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发现进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处置并通报农业农村部门。

25.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珠海监管分局：负责监督做好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产生的保险理赔工作。

26.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寄递过程中的监管，督促寄递企业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并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27. 市轨道交通局：负责协调铁路部门为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及有关样本提供铁路、城际轨道交通运输保障。

28. 珠海警备区：负责做好市军区系统的动物防疫工作。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经济 特区乡村风貌提升条例》适用行政村、 涉农社区名录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4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乡村风貌提升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经济特区乡村风貌提升条例》适用行政村、涉农社区名录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珠海经济特区乡村风貌提升条例》相关要求，全力推进珠海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8 日

## 《珠海经济特区乡村风貌提升条例》 适用行政村、涉农社区名录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乡村风貌提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关于“公布《条例》所称行政村、涉农社区具体名录”等规定，确定在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万山区适用《条例》相关行政村、涉农社区共 161 个，具体如下：

### 一、金湾区（35 个）

（一）三灶镇（6 个）：鱼林村、海澄村、中心村、鱼月村、草堂湾社区、三灶社区；

（二）红旗镇（10 个）：小林村、广益村、广发村、沙脊村、三板村、大林社区、八一社区、三板社区、小林社区、湖东社区；

(三)南水镇(8个):南场村、高栏村、沙白石村、飞沙村、荷包村、南水社区、金龙社区、金洲社区;

(四)平沙镇(11个):前锋社区、美平社区、立新社区、平塘社区、南新社区、大海环社区、连湾社区、前进社区、前西社区、大虎社区、沙美社区。

## 二、斗门区(110个)

(一)斗门镇(11个):大赤坎村、小赤坎村、上洲村、下洲村、新乡村、斗门村、南门村、八甲村、小濠冲村、大濠冲村、斗门社区;

(二)乾务镇(18个):乾东村、乾西村、乾北村、东澳村、狮群村、湾口村、石狗村、大海环村、网山村、夏村、马山村、新村、三里村、南山村、虎山村、荔山村、乾南社区、沙龙社区;

(三)白蕉镇(36个):沙石村、小托村、八顷村、冲口村、办冲村、月坑村、盖山村、虾山村、蟹鱼沙村、南澳村、仔湾村、丰洲村、灯一村、灯笼村、灯三村、桅夹村、昭信村、东湖村、成裕村、赖家村、白蕉村、榕益村、黄家村、新沙村、新二村、新环村、南环村、泗喜村、东围村、白石村、大托村、东岸村、新马墩村、白蕉社区、城东社区、六乡社区;

(四)井岸镇(15个):坭湾村、南潮村、尖峰村、东风村、五福村、新堂村、新青村、西埔村、鸡咀村、草朗村、黄金村、北澳村、龙西村、西湾村、黄杨村;

(五)莲洲镇(30个):耕管村、广丰村、福安村、三角村、三龙村、二龙村、獭山村、横山村、三家村、新益村、大胜村、三冲村、南青村、新洲村、西濠村、东濠村、粉洲村、红星村、文锋村、新丰村、东安村、石龙村、上栏村、下栏村、莲江村、光明村、东湾村、横山社区、莲溪社区、大沙社区。

## 三、高新区(9个)

唐家湾镇(9个):鸡山社区、唐家社区、淇澳社区、东岸社区、下栅社区、上栅社区、北沙社区、会同社区、那洲社区。

## 四、万山区(7个)

(一)万山镇(2个):万山村、东澳村;

(二)担杆镇(3个):伶仃村、新村、担杆村;

(三)桂山镇(2个):桂山村、桂海村。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10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

## 珠海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42
1.1 编制目的.....	42
1.2 编制依据.....	42

1.3 适用范围.....	42
1.4 工作原则.....	42
1.5 预案体系.....	42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42
2.1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	42
2.2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3
2.3 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制.....	43
2.4 专家组.....	43
3 预防预警机制.....	43
3.1 预防机制.....	43
3.2 预警分级.....	44
3.3 预警监测.....	44
3.4 预警通报.....	44
3.5 预警行动.....	44
4 应急响应.....	45
4.1 工作机制.....	45
4.2 响应启动条件.....	45
4.3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	46
4.4 I 级或 II 级响应.....	46
4.5 III 级响应.....	46
4.6 IV 级响应.....	47
4.7 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48
5 后期处置.....	49
5.1 总结评估.....	49
5.2 征用补偿.....	49
5.3 恢复与重建.....	49
5.4 奖励和责任追究.....	49
6 保障措施.....	49

---

6.1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49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49
6.3 运输及通行保障.....	50
6.4 电力能源供应保障.....	50
6.5 地方政府支援保障.....	50
6.6 资金保障.....	50
7 附则.....	50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50
7.2 培训和演练.....	50
7.3 预案生效.....	50
8 成员单位职责.....	50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通信保障（含通信恢复，下同）应急工作机制，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珠海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珠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要市人民政府协调的通信中断、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重要通信保障应急任务。

本预案指导全市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 1.4 工作原则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严密组织、密切配合，快速反应、保障有力、以人为本、安全高效”的原则。

### 1.5 预案体系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广东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市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区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以及通信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成。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海洋发展局、珠海警备区战备建设处、珠海海警局、珠海海事

局、市气象局、珠海供电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 2.2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工业互联网科负责人、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有关部门负责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公司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其他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科级领导为办公室联络员。

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市指挥部部署，指导全市通信保障工作；及时了解汇总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制定有关处置方案，向市指挥部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协调与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组织专家为指挥部提供保障通信决策建议；加强通信保障应急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完成通信保障应急任务。

## 2.3 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立健全通信保障应急指挥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市内基础电信企业应建立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制，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公司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 2.4 专家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内基础电信企业成立通信保障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预防机制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网络防护、安全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检查指导。

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安

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网络自愈和抗毁能力；加强对网络运营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3.2 预警分级

按照《广东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通信保障预警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级（红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全省及以上范围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二级（橙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全市及以上范围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三级（黄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 1 个区及以上范围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四级（蓝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 1 个镇街及以上范围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如发生特殊情况，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预警相应级别。

### 3.3 预警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与有关单位建立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检测预警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要建立和完善网络检测预警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检测。发生突发事件、接到有关单位发布的预警或出现通信中断征兆时，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按照规定将监测信息逐级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通信主管部门。

### 3.4 预警通报

省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确认并通报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信息。市指挥部可确认通报三级和四级预警信息。区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制可确认通报四级预警信息。

各级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应根据各级预警信息，做好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准备工作。

### 3.5 预警行动

在获得分级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立即启动预警行动。

3.5.1 通知有关成员单位、有关政府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落实通信保障应急有关准备工作。

3.5.2 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

3.5.3 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

3.5.4 根据事态进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3.5.5 将重要预警信息及时上报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

## 4 应急响应

### 4.1 工作机制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设定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等级。Ⅰ级响应、Ⅱ级响应由省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响应行动；Ⅲ级响应由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响应行动；Ⅳ级响应由相关区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响应后，各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指挥联动、信息报送、会商、通信联络、信息通报和发布等工作机制，有序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 4.2 响应启动条件

#### 4.2.1 Ⅰ级响应启动条件

公众通信网省际骨干网络中断、全国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全省或以上范围通信大面积中断。

#### 4.2.2 Ⅱ级响应启动条件

（1）省公众通信网骨干网络中断、省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全市及以上范围通信大面积中断。

（2）发生其他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全省范围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市级处置能力的。

#### 4.2.3 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1）公众通信网市级骨干网络中断、市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1个区及以上范围通信大面积中断。

（2）发生其他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需要市级范围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区级处置能力的。

（3）省指挥部或市指挥部经研判认为需要启动响应。

#### 4.2.4 Ⅳ级响应启动条件

- (1) 公众通信网发生局部网络中断，造成 1 个镇街及以上范围通信大面积中断。
- (2) 发生其他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的。
- (3) 省指挥部、市指挥部或区指挥部经研判认为需要启动响应。

#### 4.3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

事件发生后，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各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上报上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

#### 4.4 I 级或 II 级响应

##### 4.4.1 启动程序

当省指挥部研判启动 I 级或 II 级响应，如我市在省响应范围内，在省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市指挥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启动相应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4.4.2 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1) 启动响应应急值班制度。市指挥部办公室实现 24 小时值守，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

(2) 启动信息报送流程。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搜集汇总分析相关信息，及时向省指挥部上报信息，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和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 4.4.3 现场指挥

I 级响应时，由省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II 级响应时，按照省指挥部的要求，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 4.4.4 应急结束

省指挥部决定结束 I 级或 II 级响应，并发布结束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4.5 III 级响应

##### 4.5.1 启动程序

(1) 市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2) 市指挥部确认后，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向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III 级响应，各成员单位协同应对。

(4) 事发地区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启动相

应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 4.5.2 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1) 启动应急值班制度。市指挥部办公室实现 24 小时值守，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

(2) 启动信息报送流程，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搜集汇总分析相关信息，供市指挥部参考决策，向有关部门和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上报相关信息。

#### 4.5.3 行动措施

市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信息和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召开相关成员单位会商会议，协调组织跨部门、跨地区、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应急装备调用。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向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和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

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应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应急通信资源展开通信保障和恢复有关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 4.5.4 现场指挥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事发地区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制负责组织、协调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 4.5.5 应急结束

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Ⅲ级响应结束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结束Ⅲ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结束的命令。

#### 4.6 IV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到相关报告后，立即组织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突发事件需要市层面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向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Ⅳ级应急响应具体行动可参照Ⅲ级响应行动，由各区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结合实际在应急预案中规定，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支援。市指挥部可结合实际情况指导各区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开展Ⅳ级响应工作。

#### 4.7 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4.7.1 信息报送要求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达到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各区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政府、市指挥部和省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4.7.2 信息发布要求

各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 4.7.3 通信保障和抢修原则

（1）通信保障及抢修应遵循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具体顺序如下：

- a.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重要专线；
- b.突发事件专项处置机构指挥联络通信电路；
- c.党政专网电路；
- d.保密、机要、安全、公安、军队、国防军工、核应急等重要部门租用电路；
- e.地震、防火、防汛、民政、气象、医疗急救等部门租用的与防震、防火、防汛、救灾、气象信息发布、医疗急救等有关的电路；
- f.金融、证券、电力、交通运输、民航、海关、铁路、税务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部门租用的电路；
- g.其他需要保障的重要通信电路。

（2）应急通信系统应保持良好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所有人员坚守工作岗位待命；

（3）主动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4）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在执行通信保障任务和通信恢复过程中，应顾全大局，积极搞好企业间的协作配合，必要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统一协调；

（5）在组织执行任务过程中，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上报任务执行情况。

##### 4.7.4 通信联络要求

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成员单位要确保自身应急处置系统内部机构之间和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通信联络方式主要采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

会议电视、传真等。涉及国家机密或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时，应采用保密方式联系。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出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不断改进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 5.2 征用补偿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 5.3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和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牵头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组织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计划报省通信管理局，并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通信设施。

### 5.4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要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通信保障实战能力，不断完善专业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和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加强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同时加强应急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提升，满足国家、地方通信保障等工作需求。

###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要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需求，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包括基本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 6.3 运输及通行保障

需要紧急调配通信保障应急物资时，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支持及运输通信保障物资，负责应急通信车辆通行保障的相关单位应及时给应急通信专用车辆配发特许通行证。

### 6.4 电力能源供应保障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相应容量的应急发电设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装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情况下通信枢纽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能源供应。

### 6.5 地方政府支援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当地有关单位，确保通信保障应急场地、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现场应急通信系统的电力、油料供应，在通信保障应急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防化洗消、防辐射、卫生免疫等防护装备支持，以及其他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志愿力量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 6.6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7.2 培训和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要加强本预案的培训，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 7.3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成员单位职责

(1) 各区政府（管委会）：建立健全相应区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工作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涉事地区和部门做好涉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网络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

(3) 市发展改革局：协调有关单位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油料

等重要能源应急保障。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单位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无线电频率资源。

(5) 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和管理专业调度应急通信资源；需要调配通信保障应急资源时，紧急情况下为应急通信车疏导交通；协调有关单位为重要机楼、通信设施提供安全保卫，维持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现场秩序。

(6)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经费管理规定和分级责任的原则，为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开展通信保障所需的公共建筑和物业资源。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通信物资的道路、水路、铁路、城际轨道紧急运输和通行，协调有关单位为公路沿线管道等通信设施的抢修提供必要支持。

(9)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以及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减灾工作；根据需要，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实施应急通信救援所需的装备及物资；负责管理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为防御抗击自然灾害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地震信息支持。

(10)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内的地下信息管道抢险等综合协调。

(11) 市海洋发展局：协调有关单位维持应急通信海上作业现场秩序。

(12) 珠海警备区战备建设处：负责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军民融合应急通信保障。

(13) 珠海海警局：负责紧急情况下加强应急通信海上作业现场海域管控，协同有关单位开展联合巡防、巡查，确保应急通信设施安全。

(14) 珠海海事局：协调应急通信物资的水路紧急运输和通行；根据需要，协调发挥海事卫星应急通信作用。

(15) 市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低温寒潮、高温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并为防御抗击自然灾害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气象信息支持。

(16) 珠海供电局：负责保障我市电力供应；及时组织抢修通信设施供电线路，优先恢复通信设施供电。

(17)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等单位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协助做好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与省通信管理局相关沟通工作。

(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负责组织落实本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报告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健全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部署。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打造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5〕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30 日

## 珠海市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促进产业创新、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创新“三新”深度融合，充分激发市场在创新要素配置和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新举措、新模式和新路径，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和示范标杆，全力推动产业向实向新向强，加快提升珠海城市能级量级、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制定本措施。

### 一、场景牵引拓宽成果转化渠道

1. 谋划建设全域应用场景创新高地。探索设立城市应用场景创新发展中心，构建政府、企业、高校院所、专业服务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合作的场景创新生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深度融合，打通成果转化“科技—产业—金融”全链条良性循环。强化场景创新主导作用，推动企业提前介入高风险、高价值研发，成为场景创新“出题人”“答题人”和“阅卷人”。引导我市高校院所参与企业主导的场景创新，联合开展重大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应用。吸引国有企业和社会资

本参与场景创新对接大会等活动，为场景创新企业提供耐心资本，为场景建设运行提供资金支持。强化技术经纪（理）人场景创新理论和实践知识培训，培养一批懂场景的复合型技术转移人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

2.推动场景服务产业科技互促双强。围绕产业发展、城市治理、基础设施、社会民生、重大项目等领域，推动城市应用场景资源全面开放。鼓励国有资本和行业龙头企业为重大科技成果提供应用场景示范。建立场景招商促进机制，通过采用“揭榜挂帅、竞赛赛马”等方式，为成果找场景、为场景找成果，促进成果转化供需双方加快对接落地。建立遴选发布场景机会清单、需求能力清单、标杆案例清单“三张场景清单”制度，优化场景遴选标准、场景征集机制、场景发布模式。每年新增发布城市应用场景机会清单不少于 20 项，每年新增发布场景应用能力清单不少于 20 项，每年通过场景创新引进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20 家，每年新增发布场景应用开放典型案例不少于 10 项，力争 3 年内将珠海打造成为省内应用场景最丰富、企业落地最快的城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招商署等各有关单位）

3.强化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创新供给。聚焦人形机器人、开源生态、“云上智城”等未来产业方向，通过应用场景开发开放推进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编制全市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定期面向社会发布。积极探索采用政府合作创新采购模式，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创新产品在整机、产线、重大工程、政府采购中优先试用和扩大应用，加大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支持力度。以“揭榜挂帅”立项支持的方式为创新产品搭建场景对接平台。每年促进在全市实现首用首试新技术新产品等不少于 10 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建立成果转化应用场景示范机制。按照“择优遴选、动态补充”原则，依托香洲区、高新区两大“超级孵化器”和金湾区、斗门区 5.0 产业新空间，以及万山区海域、海岛资源，打造可示范、可体验、可推广的科技场景体验与技术推广中心。聚焦低空经济、海洋经济、AI 大模型等领域，谋划建设一批场景应用新型基础设施，为关键技术、新兴技术、未来技术验证提供试用环境。3 年内累计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应用场景转化创新试验区不少于 3 个，推动基础资源较好、开放潜力大、具有较大推广价值的相关领域应用场景集中布局、集中展示体验、政策集中支持，打造新技术、新

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应用验证与展示推广的“首选载体”，给予相应政策奖励和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打造场景供需对接综合服务体系。聚焦绿色新能源、海洋经济、低空经济、“云上智城”、AI 大模型等我市重点发展的前沿产业领域，组织开展系列“一对多”“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应用场景供需对接和路演活动，活跃应用场景“交易市场”，推动更多场景机会在珠海“落地生花”，持续在全国引进应用前景好的产品实现产业化。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各区在产业服务平台上设立应用场景服务专区，实现企业需求“一键点单”与政府响应“高效接单”无缝对接，构建起“即来即办、线上线下联动”的全新应用场景供需对接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二、改革赋能畅通成果转化链条

6.构建“拨投结合”科技投入机制。聚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绿色能源等新兴产业和类脑智能、开源生态、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领域，按照“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保驾护航、科研团队出力、孵化科技成果、失败尽职免责、成功计列股权”的原则，探索财政资金以“拨-投-股”方式对“技术先进性好、成果成熟度高、市场转化前景广、开发团队支撑能力强”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支持，在项目完成并进行市场化股权融资时，按照约定转化为相应的投资权益，参照市场化方式管理、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适时退出；项目到期未获融资，则开展项目结题验收。促进形成“科学家敢干、资本敢投、企业敢闯、政府敢支持”的创新氛围，助推科技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委办公室（金融）、市财政局〕

7.构建“先用后转”成果转化机制。探索存量专利成果“先免费使用、后付费转化”模式，建立我市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资源库”和企业“科技成果需求库”，并公开发布可通过“先使用后付费”模式许可给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专利成果，双方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里程碑支付+收入提成”“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履约风险分担制度，支持担保、保险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提供相关服务，共同促进成果转化交易双方高效达成合作意向。〔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委办公室（金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8.构建“到期即转”激励约束机制。要求在珠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

业等利用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当履行自主实施与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投资等转化义务，并就实施转化情况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对取得知识产权超过一定时间且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纳入存量专利成果“先用后转”实施清单。建立科技成果普查制度，定期对在珠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单位利用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监测分析和评价评估，评价结果作为获得财政资金、平台建设和项目支持、科技奖励等的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9.探索“研转一体”经费管理机制。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支持在珠高校院所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与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结合的成果转化方式。科研人员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采取“现金入股+技术入股”等方式，入股或成立与所在单位共享成果转化收益、产权清晰的科技型企业，视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单位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企业的，鼓励为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以跟投现金的方式持有股权；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持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用人单位同意后，允许成果完成科研人员（团队）以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同股同价”方式收购单位持有的“技术股”。（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

10.构建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机制。推动在珠高校院所等单位对职务科技成果单列台账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自主管理、自主处置，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探索按时间周期、类型、阶段进行整体考核。实施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建立专门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确保对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进行单列管理后，不会形成违法违规风险。对已列入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实施单位自行决定是否退出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无需报主管部门、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审批。支持在珠高校院所采取“协议定价+公示”、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对于拟申请知识产权或处于申请阶段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选择与成果完成人（团队）共同申请的，可明确所有权比例，同步完成所有权赋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 三、要素支撑提升成果转化质效

11. “以赛促转”遴选优质科研成果。支持建设“全球科创路演中心”，建立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机制，强化咨询、评估、融资等科技服务业态全链条对接。打造“珠海国际人才创新创业之都”系列赛事城市品牌，吸引高水平国际化创新创业赛事活动落户珠海。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继续争取举办低空经济、机器人灵巧手等国家级创新创业专业赛事，充分发挥专业赛平台优势及科技人才政策联动效应，发掘、集聚相关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及创业团队。鼓励在珠高校、行业龙头企业牵头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国际化赛事，全方位塑造珠海创新型城市形象，集聚相关领域高端创新资源和创新成果来珠转化，持续壮大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整体规模。〔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 科技金融多元赋能成果转移转化。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创投基金瞄准未来产业赛道，与一线天使投资机构、成果孵化载体、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合作设立子基金，鼓励在珠高校院所自主设立创投类基金，按市场化原则支持具有市场前景的实验室成果、概念验证项目、中试研发项目、颠覆性技术项目等，加速院内制剂等医疗卫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用好“创新积分制”，引导有融资需求的科技企业纳入国家“科技创新贷款库”，通过科技创新再贷款等政策措施支持科技创新贷款项目融资。鼓励银行机构针对不同产业领域成果转化特点，研发推广“研发贷”“成果贷”“质量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专属信贷产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成果转化提供高效率、长周期、低成本融资服务。对银行发放科技信贷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90%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推动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鼓励企业通过科创板等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快速发展。发挥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便捷畅通的融资信贷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办公室（金融）、市发展改革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分行〕

13. 加快建设成果转化专业载体平台。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全国知名技术转移、创投等机构落户珠海。用好我市高校院所资源，统筹建立科技资源共享和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各区打造“一产业一平台”的专业化服务平台，共同构建“1+N”成果转化服务格局，以强化供需对接引导有组织科技成果转化。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鼓励在珠高校和各类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面向社会开放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成果转化平台，三年内累计建设 3~5 个。支

持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机构快速发展，深度融入全省“一张网、多层次、全覆盖”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网络，进一步打造集“产、学、研、政、服务、创投、金融”联动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营生态圈。〔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4.着力打造成成果转化专业人才队伍。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经纪（理）人纳入珠海“英才卡”服务保障范围。支持在珠高校探索技术转移学历教育，开展职称自主评聘。鼓励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开展技术经纪（理）人职业培训和职称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因素。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专职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建立体现工作特点和实际贡献的绩效评价、内部分配办法，技术转移人才奖励支出单列管理，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支持科技企业和在珠高校院所创新人才探索双向兼职交流。通过市区联动，3年内为企业引进100名以上高校院所高层次创新人才，担任“科技副总”“科技副首席”，推动人才深入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5.强化以“用”为导向的源头创新。建立在珠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贯穿科技项目管理全过程，在应用类科技项目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设立与转化直接相关的评价目标。支持在珠高校面向前沿科学问题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打造大学科技园，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区，与我市医疗卫生机构、行业龙头企业深入合作，加强交叉学科建设，打造医工融合、产教融合等成果转化平台。鼓励我市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创新主体以“用”为导向，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需求，与企业开展横向产学研项目合作，形成一批技术成熟度高、转化前景好的科技成果，促进更多科研成果在珠海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香洲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6.内外联动深化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深度参与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充分挖掘澳门在大健康、会展商贸、文化体育、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方面的应用场景，持续推进“澳门品牌+横琴研发+珠海转化+全球市场”合作模式。利用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契机，鼓励我市高新企业、科研院所与香港应用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合作，加快汇聚前沿技术创新成果，推动珠海产业加快升级。依托在珠高校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发挥“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桥梁纽带作用，吸引境外高校院

所科研成果来珠转化落地。高水平建设中葡科技交流合作中心，整合葡语系国家、欧盟国家创新资源，推动我市企业参与境外应用场景创新与开放，助力新技术新产品“借船出海”。探索推进珠澳企业科技特派员计划，围绕珠澳企业技术需求，派驻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3年内培育珠海市异地创新中心不少于25家，鼓励企业主动链接市外优势科技创新要素，落地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案。〔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本措施由市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国家、省新出台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省政策调整执行。本措施涉及条款已有具体实施办法的，结合工作实际继续执行，原有政策条款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规定为准；本措施涉及条款无具体实施办法或者需要修订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定程序制定或者完善具体实施办法。

【部门规范性文件】

ZBGS-2024-48

## 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废止《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

珠政数管〔2024〕2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统一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标准，我局对现行有效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废止《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珠政数管〔2021〕299号，ZBGS—2021—71），该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后续我市交易目录按《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调整实行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珠政数管〔2024〕210号）执行。

附件：关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 年版）》的废止说明

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 关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 年版）》 的废止说明

#### 一、背景说明及政策依据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珠政数管〔2021〕299号，ZBGS—

2021—71) (以下简称《2021版交易目录》) 实施3年来, 各区、各部门大力推动目录内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平台体系, 不断提高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 实现交易信息和数据资源共享。2023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发改法规〔2023〕1551号), 2024年3月, 省政务和数据局印发《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调整实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粤政数〔2024〕3号)(以下简称《广东省目录》), 《广东省目录》由19类调整至21类, 新增了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指标交易等4类交易项目, 并调整了相关交易项目。导致《2021版交易目录》与《广东省目录》存在诸多冲突的地方。经我局认真研判, 结合实际情况, 决定参照《广东省目录》的做法, 废止我市《2021版交易目录》, 参照省标重新修订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 二、制定过程说明

3月中旬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发了《关于调整实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文件要求: “各地要根据本目录, 结合本地区实际修订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与此同时, 我局积极着手草拟《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2024版交易目录》)并按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对《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进行废止流程。我局主要负责同志履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第一责任人责任、对《2021版交易目录》废止内容进行研究, 4月中印发《关于征求废止<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意见的函》征求各区及47个部门意见, 经统计, 均为无意见。由于调整实行《2024版交易目录》与废止《2021版交易目录》各流程节点需同时进行, 于10月25日局律师对废止《2021版交易目录》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该通知内容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审查意见。10月29日通过了局内部法制审核, 具体法制审核意见为: “该通知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已审查, 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11月19日通过了局部门负责人集体审议(党组会)。12月12日, 废止《2021版交易目录》相关内容已通过市司法局对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法制审查。

## 三、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局内部法制审核, 具体法制审核意见为: “该通知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已审查, 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征求意见结果均为无意见。

特此说明。

ZBGS-2024-46

# 关于印发《珠海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农农〔2025〕3号

各区（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

## 珠海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 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出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25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补贴政策

我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实行分级补贴政策。其中省级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下达各区，在扣除省级补助金额后，剩余部分斗门区按市区比例 7:3 分担，其他区按市区比例 5:5 分担。

### 二、补贴对象

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由合法设置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申请。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补贴对象为在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生猪的货主，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对象为具体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屠宰企业不予补助：

- （一）未按规定进行生猪屠宰以及逃避监督检查的；
- （二）未按规定填报屠宰台账记录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四）未主动申报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的；
- （五）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骗取套取财政补贴的。

### 三、补贴范围

对以下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标准给予补贴。

- （一）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
- （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包括经屠宰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脏器及病变组织、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结和修整后不可食用的部分；
- （三）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 四、补贴标准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补贴标准为每头 800 元，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每头 80 元。

经检疫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 1 头的标准（小数点前取整数计算），折算成相应的生猪头数享受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运送至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生猪不享受损失补贴，只享受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 五、补贴数据及无害化处理

（一）规范无害化处理数据填写。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检出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和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屠宰企业填写《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 1）；送至屠宰企业时已经死亡的生猪（途亡生猪），企业填写《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附件 2）。

（二）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检出的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途亡生猪，屠宰企业应加盖无害化处理印章，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或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按照规定进

行无害化处理。

(三) 严格过程监管。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时，应开启监控装置进行录像，并拍照留存备查。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企业应通知官方兽医进行监管，官方兽医应在有关记录表格上签字确认。

(四) 及时报送处理数据。每月 5 日前，屠宰企业要按照《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附件 3-1) 要求，填写上月的无害化处理情况，报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附件 3-2) 要求汇总后，在每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 六、补贴程序

(一) 屠宰企业申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整理汇总上一年度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填写《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附件 4)、《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附件 5)，向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年度补贴申请。

(二) 区级部门核实。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到屠宰企业进行现场审核，根据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台账，检查核对《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和官方兽医签字确认的监管记录《珠海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清单》(附件 6)，核实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企业无害化处理台账不健全、相关记录报表不完整，相关录像或者照片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定。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年度补贴申请。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无害化处理补贴材料一式三份，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 XX 年度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报告；
2. 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统计年报汇总表(附件 3-2)；
3. 各屠宰企业的《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

表》《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汇总表》。

(三) 市级抽查复核。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有关区级申报的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进行线上或现场抽查复核。抽查复核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区级重新组织核实上报。

(四) 补贴资金清算拨付。经审核无异议的，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将市级负担部分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拨付区级财政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如补贴资金与当年核实数量不符的，差额部分从下年度该项资金中进行调剂。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工作，是国家加强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出厂上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而实施的重要政策。各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协调，按要求配套各级补贴资金，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要重点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管，做好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数量的核实，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屠宰企业。

(二) 准确核实无害化处理数量。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审核工作，认真核实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数量，对照无害化处理台账、报表和佐证材料，按照时间、批次等进行核查，确保无害化处理数量真实。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档案，所有报表填写须真实、及时、完整、规范，按年度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三) 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屠宰企业年度和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屠宰企业要对申报无害化处理补贴数量的真实性负责，严禁虚报冒领、骗取、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八、附则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本细则实施之日前按规定进行的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且未实施补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 附表：1.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2.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3.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统计月报  
汇总表 1-2  
4.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  
5.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  
补贴申领表  
6.珠海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清单

附件 1

## 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单位：（公章）

货主	病害生猪		病害生猪产品				处理 方式	处理 时间	肉品品质 检验人员 签名	检疫人 员签名	无害化 处理人 员签名	货主 签名
	处理原因	数量 (头)	产品(部 位)名称	处理 原因	处理数 量(KG)	折合 头数						

填表人：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负责人：

备注：本记录一式三份，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存档。

附件 2

### 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单位：（公章）

日期	货主	死亡原因	处理头数	处理方式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签名	检疫人员签名	无害化处理人员签名	货主签名

填表人：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负责人：

备注：本记录一式三份，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存档。

附件 3

## 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 统计月报汇总表 3-1

(时间: 年 月- 年 月)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盖章)

填写日期:

月份	病害生猪处理头数		损失补贴头数	病害生猪产品折合头数	待宰前死亡生猪处理头数	无害化处理头数合计
	自营	待宰				
栏次关系	[1]	[2]	[3]=[1]+[2]	[4]	[5]	[6]=[3]+[4]+[5]
全厂合计						
无害化处理情况总结:						

填表人: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负责人:

屠宰主管部门负责人:

- 备注: 1. 本表由生猪屠宰企业填写,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审核, 一式两份, 双方各留存一份;  
 2. 无害化处理总结要详细填写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的具体信息;  
 3. 本表于每月 5 日前报生猪屠宰主管部门。

## 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

### 统计月（年）报汇总表 3-2

（时间： 年 月- 年 月）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盖章）

填写日期：

月份	病害生猪处理头数		损失补贴头数	病害生猪产品折合头数	待宰前死亡生猪处理头数	无害化处理头数合计
	自营	待宰				
栏次关系	[1]	[2]	[3]=[1]+[2]	[4]	[5]	[6]=[3]+[4]+[5]
屠宰企业 1						
屠宰企业 2						
全区（市、区）合计						

无害化处理情况总结：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本表由区级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填写；

2. 各区汇总此表时，要统计各屠宰企业数量，即将本表格中屠宰企业序号替换成屠宰企业名称；

3. 无害化处理情况总结栏，要填写各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的具体信息，如空格不够可另附页；

4. 本表于每月 10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

5. 年度汇总表参照此表填写，年度汇总表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4

## 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财政 补贴申领表

申领人 资料	姓 名	
	联系电话	
	手 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补贴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补贴头数		
补贴标准	800 元/头	
补贴金额（元）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5

珠海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

申领人 资料	姓 名	
	联系电话	
	手 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补贴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补贴头数		
补贴标准	80 元/头	
补贴金额（元）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p>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货主、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6

## 珠海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 无害化处理清单

NO: \_\_\_\_\_

\_\_\_\_\_:

现有下列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请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 \_\_\_\_\_（病害生猪产品）\_\_\_\_\_公斤。

2. \_\_\_\_\_（病害生猪）\_\_\_\_\_头。

耳标号: \_\_\_\_\_

处理方（签章）签名: \_\_\_\_\_

官方兽医（签章）: \_\_\_\_\_

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一式二联，第一联：交无害化处理单位；第二联：生猪屠宰主管部门存档。

ZBGS-2025-2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建建筑光伏建设要求的通知

珠建〔2025〕5 号

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市（区）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市（区）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新建建筑光伏建设要求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厂房、公共机构建筑、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新建建筑适用本通知。

## 二、建设要求

### （一）新建建筑安装比例

新建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面积比例=太阳能光伏组件面积/建设用地上所有建筑物屋顶总面积。

#### 1.新建厂房

新建厂房应当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70%。

#### 2.新建公共机构建筑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包括国家机关建筑、教育建筑、医疗建筑、文化体育建筑、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50%。

#### 3.新建商业性公共建筑

新建商业性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除公共机构建筑以外的商业

性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40%，除公共机构建筑以外的幼儿园、养老院建筑应执行新建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面积比例。

#### 4.新建居住建筑

新建居住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除公共机构建筑以外的居住建筑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30%。

（二）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遵循安全可靠、协调美观、经济适用的原则，与建筑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其造价按建设单位实际投资情况计入工程费用。

积极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设施一体化设计建设，鼓励采用光伏屋面材料、光伏墙等建材型光伏构件，鼓励开展“光储直柔”建筑建设示范。

（三）如果建筑本体不满足安装面积要求，可在场地内，停车棚等构筑物上安装，鼓励安装立面的太阳能光伏、光伏遮阳类构件。建筑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的面积应当根据建筑物屋顶面积核算： $\text{太阳能光伏组件面积} = \text{建设用地内所有建筑物屋顶总面积} \times \text{太阳能光伏组件面积比例}$ 。如太阳能光伏系统安装在立面，则组件面积应当进行折算： $\text{太阳能光伏组件面积} = \text{安装在立面的太阳能光伏组件面积} \times 0.6$ 。

（四）新建建筑应当根据建设要求满足建筑光伏建设要求。若建筑因应用条件受限而不能满足光伏安装面积要求时，由项目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项技术论证后，可根据应用条件应用其他可再生能源形式，或适当降低建设要求。

超限高层建筑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项技术论证，其他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项技术论证。

### 三、管理要求

#### （一）设计审图阶段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正式供用电方案、建筑光伏建设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编制相应设计专篇，应为终期光伏项目合理安排空间和电气布局，应当考虑台风等因素对于荷载计算的影响。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建筑光伏建设内容进行审查，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新建建筑光伏建设技术标准。

（二）施工阶段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建筑光伏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严格组织实施。

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光伏建设的施工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理，确保监理责任有效落实。

（三）竣工验收阶段

施工完成后应当进行太阳能光伏系统分项工程验收并纳入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质量分部验收范围。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建筑光伏建设有关技术标准，严格组织新建建筑光伏建设竣工验收，对图验收。

（四）监督管理

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职能加强对新建建筑光伏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各环节的监管，建立新建建筑光伏建设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

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本通知自施行之日起提交施工图审查的新建建筑项目均应执行。

专此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 【政策解读】

## 关于《珠海市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 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促进产业创新、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创新“三新”深度融合，充分激发市场在创新要素配置和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新举措、新模式和新路径，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和示范标杆，全力推动产业向实向新向强，加快提升珠海城市能级量级、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制定《珠海市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从场景牵引拓宽成果转化渠道、改革赋能畅通成果转化链条、要素支撑提升成果转化质效三个方面，提出 16 项举措，旨在构建全面支持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推动更多新产品、新技术首选在珠海应用推广、迭代，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 第一方面，强化应用场景牵引，拓展成果转化“朋友圈”。

《若干措施》通过强化“应用场景”在促进成果转化中的牵引作用，充分发挥场景资源优势，打造共建共享共创的场景创新生态，破解“先研发后转化”线性创新范式“长周期、高风险”难题，让珠海成为更多新技术、新产品的试验场、首用地，加速创新成果落地转化。该部分内容包括谋划建设全域应用场景创新高地、推动场景服务产业科技互促双强、强化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创新供给、建立成果转化应用场景示范机制、打造场景供需对接综合服务体系共 5 项措施。

### 第二方面，深化机制改革赋能，活跃成果转化“生态圈”。

《若干措施》通过改革赋能，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进一步为科技成果转化松绑，激发创新主体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动力，坚持以“用”为导向，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该部分内容包括探索财政资金“拨投结合”科技投入机制，构建职务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成果转化机制、“到期即转”激励约束机制，以

及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研转一体”经费管理机制、构建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机制共 5 项措施。

**第三方面，优化创新要素供给，构筑成果转化“服务圈”。**

《若干措施》瞄准项目、资金、载体平台、人才、源头创新、对外交流等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要素支撑综合施策，推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整体效能。该部分内容包括“以赛促转”遴选优质科研成果、科技金融多元赋能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建设成果转化专业载体平台、着力打造成果转化专业队伍、强化以“用”为导向的源头创新、内外联动深化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共 6 项措施。

## 关于《珠海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废止〈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珠政数管〔2021〕299号，ZBGS—2021—71）（以下简称《2021版交易目录》）实施3年来，各区、各部门大力推动目录内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平台体系，不断提高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实现交易信息和数据资源共享。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发改法规〔2023〕1551号），2024年3月省政务和数据局印发了《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调整实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粤政数〔2024〕3号）（以下简称《广东省目录》），《广东省目录》由19类调整至21类，新增了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指标交易等4类交易项目，并调整了相关交易项目。导致《2021版交易目录》与《广东省目录》存在诸多冲突的地方。经我局认真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参照《广东省目录》的做法，废止我市《2021版交易目录》，参照省标准重新修订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 关于《珠海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 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细则》 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予以适当补贴。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包括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2022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2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18〕4 号）文件有效期即将到期，省农业农村厅发出《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252 号），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补贴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自行确定。省级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下达各市，由各市根据相关政策统筹安排使用”。

##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252 号）等。

##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七部分：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数据及无害化处理、补贴程序、工作要求。

**补贴政策：**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实行分级补贴政策。其中省级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下达各区，在扣除省级补助金额后，剩余部分斗门区按市区比例 7:3 分担，其他区按市区比例 5:5 分担。

**补贴对象：**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补贴对象为在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生猪的货主，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对象为具体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单位。

补贴范围：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及生猪产品。

补贴标准：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损失补贴标准为每头 800 元，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每头 80 元。

补贴程序：屠宰企业申报→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实→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清算拨付补贴资金。

# 关于《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建建筑光伏建设要求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 （一）制定背景

一是推动能源结构转型、促进节能减排的需要。“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力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稳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创新的现代能源体系的攻坚期。光伏发电具有绿色低碳、可再生的特点，是能源低碳转型发展的方向。我市太阳能辐射年总量超过 4600 兆焦/平方米，且日、月平均辐射量较高且稳定，太阳能资源属于丰富地区，光伏发电具备充分的自然条件。建筑领域是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要来源。通过在建筑中推广光伏发电，可以减少建筑的能源消耗，降低碳排放，有助于实现建筑领域的节能减排目标。二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强能源安全的需要。光伏发电可以实现就近发电、就近使用，减少能源在传输过程中的损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光伏发电可以作为传统能源的重要补充，提高能源供应的多样性和稳定性，增强能源安全。三是贯彻落实政策目标、引导规范行业发展的需要。国家、省接连发布关于推进光伏高质量发展的文件，我市现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并没有对屋顶光伏安装比例和光伏建设的建筑范畴作出详细明文规定，已不适应发展要求，不利于推动我市新建建筑光伏建设高质量发展。因此，迫切需要出台新建建筑光伏建设要求政策。

为明确新建厂房、公共机构建筑、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屋顶光伏的强制安装比例要求，以及项目各阶段的管理要求，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借鉴先进城市的工作经验，出台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建建筑光伏建设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我市开展新建建筑光伏建设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二）制定依据和参考依据

《通知》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参考的规范性文件如下：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二)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三)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四) 《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T 51368-2019)
- (五)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 (六)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 (七)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 (八)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九)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 (十)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 (十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 (十二) 《珠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 (十三)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 (十四)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 2024—2030 年珠海市分布式光伏实施方案的通知》
- (十五) 《关于印发<推进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
- (十六) 《关于印发<安徽省光伏建筑一体化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十七) 《关于印发推进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山市)。

## 二、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11 月 8 日, 经向各职能部门征求意见, 组织企业、协会、专家座谈会,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程序, 共收集意见建议 46 条, 其中采纳 26 条, 部分采纳 7 条, 不采纳 13 条。

## 三、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建筑节能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显著提高，加快我市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有力有序有效推动我市碳达峰工作，我市新建建筑光伏建设高质量发展初步实现。

#### 四、主要内容说明

《通知》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建设要求、管理要求等内容，共十一个条款。

##### （一）关于《通知》的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厂房、公共机构建筑、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新建建筑适用本通知。

##### （二）关于《通知》的建设要求

一是明确新建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系统。明确了不同类型新建建筑的屋顶安装比例，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建设比例执行上级文件的要求，新建厂房屋顶与除公共机构建筑以外的新建公共建筑、新建居住建筑屋顶建设比例借鉴了上海、中山等地印发的建筑光伏建设比例政策，并经相关企业、协会、专家征求意见座谈会讨论研定。二是明确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与建筑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三是明确屋顶安装面积不满足要求，可安装在立面，并规定了立面折算比例。

##### （三）关于《通知》的管理要求

一是明确了设计审图阶段设计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相关职责；二是明确了施工阶段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的相关职责；三是竣工验收阶段明确太阳能光伏系统分项工程验收纳入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质量分部验收范围。四是明确了市、区两级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 （四）关于《通知》的其他说明

一是明确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面积比例=太阳能光伏组件面积/建设用地内所有建筑物屋顶总面积。建筑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的面积计算公式，应当根据建筑物屋顶面积核算：太阳能光伏组件面积=建设用地内所有建筑物屋顶总面积×太阳能光伏组件面积比例。二是明确如太阳能光伏系统安装在立面，则组件面积的折算比例：太阳能光伏组件面积=安装在立面的太阳能光伏组件面积×0.6。三是明确了若建筑因应用

条件受限而不能满足光伏安装面积要求时，由项目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项技术论证后，可根据应用条件应用其他可再生能源形式，或适当降低建设要求。超限高层建筑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项技术论证，其他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项技术论证。

### 五、涉及范围

珠海市范围内厂房、公共机构建筑、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新建建筑适用本通知。

### 六、执行标准

珠海市范围内厂房、公共机构建筑、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新建建筑要按照《通知》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以及技术标准要求执行。

### 七、关键词诠释

**碳达峰：**是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达峰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

**公共机构建筑：**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建筑，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拥有或运营的建筑。

**太阳能系统：**是指利用太阳辐射能量进行能量转换和利用的系统，其中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应用最为普遍。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是指利用太阳电池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辐射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发电系统。

**光伏建筑一体化：**以光伏发电组件替代原有建筑构（配）件，使光伏发电组件具备除发电功能外的建筑功能属性，应与建（构）筑物主体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并满足建筑安全、性能、构造和美观要求的“光伏+建筑”一体化形式。

### 八、有利举措

《通知》一是明确了新建厂房、公共机构建筑、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屋顶光伏的强制安装比例要求，为我市新建建筑光伏建设发展打好政策基石。二是明确了项目各阶段的管理要求，为我市开展新建建筑光伏建设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三是鼓励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设施一体化设计建设以及“光储直柔”建筑建设示范，采用建材型光伏构件，引导行业发展的需要。

《通知》的制定遵循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力争通过健全我市新建建筑光伏建设政策体系，促进我市新建建筑光伏建设高质量发展。同时，可以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 2024—2030 年珠海市分布式光伏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相衔接，推动建筑领域节能减排目标的顺利达成，助力实现 2030 碳达峰目标。

#### 九、新旧政策差异

本《通知》属于新出台政策。

#### 十、解读单位和电话

解读单位：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电话：0756-2251012,2251987